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有可能不得向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人士提出要約出售或者進行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分行(「發行人」)
在本行建立的4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
於2023到期的人民幣1,350,000,000 2.85厘利率票據(「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行法蘭克福分行在本行建立的4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已於2021年4月29日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報價板(Quotation Board of the Open Market (Freiverkehr))及中歐國際交易所掛牌上市。

呈交給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並在其網站上刊登的相關文件，請參見：www.boerse-frankfurt.de。呈交給中歐國際交易所並在其網站上刊登的相關文件，請參見：www.ceinex.com。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